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準則

民國107年5月1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申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 期限為提論文研究計畫審核前二個月。
2. 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並持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指導教授申請表，向本所辦公室登記。
3. 指導教授需為本校教師且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者指導教授資格須經所務會議認定。

1. 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不超過2人，且須為本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教師若非本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則須經所**長同意**。
2. 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以論文完成為準，本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指導名額，每位教師每屆以指導本所研究生3名為原則(碩士班與在職專班分開計算，共同指導學生以*0.5*名計算，指導外所學生不列入指導人數計算)，如遇特殊情況，經由所長同意，不受此限。
3.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所長核備，若無違反本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1. 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本所辦公室，聲明書於本所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2.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申請表。

研究生如有兩位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外系之共同指導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1. 所長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2.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3.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所報備，本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六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4.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提出申訴。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所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5.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6. 本準則未盡事項，依校方有關規定辦理。
7.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96年7月20 日 教研所籌備處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10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9月23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3月24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